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目錄

引言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表OVA：風險管理概覽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模版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模版LI2：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模版LIA：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模版LR2：槓桿比率

表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表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表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表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表CRD：在STC 計算法下使用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表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模版IRR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模版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模版REM2：特別付款

模版REM3：遞延薪酬

表ORA：營運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模版OR1：歷史損失

模版OR2：業務指標和業務指標組成部分明細

模版OR3：最低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模版ENC：資產產權負擔

引言

目的及編製基礎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監管披露受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本文件所載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賬項。

監管披露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監管披露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列出本公司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b)	(c)	(d)	(e)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監管資本						
1 & 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963,144	2,895,709	2,531,293	2,193,624	1,920,778
2 & 2a	一級	1,963,144	2,895,709	2,531,293	2,193,624	
3 & 3a	總資本	1,963,144	2,895,709	2,531,293	2,193,624	1,920,778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848,852	7,009,167	7,165,667	7,065,713	8,734,318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6,848,852	7,009,167	7,165,667	7,065,713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5 & 5a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CET1比率 (%)	28.66%	41.31%	35.33%	31.05%	21.99%
5b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CET1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8.66%	41.31%	35.33%	31.05%	
6 & 6a	一級比率 (%)	28.66%	41.31%	35.33%	31.05%	0.00%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8.66%	41.31%	35.33%	31.05%	
7 & 7a	總資本比率 (%)	28.66%	41.31%	35.33%	31.05%	21.99%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8.66%	41.31%	35.33%	31.05%	
額外CET1緩衝要求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04%	0.500%	0.501%	0.500%	0.487%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004%	3.000%	3.001%	3.000%	2.98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20.664%	33.313%	27.325%	23.046%	13.99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4,176,736	3,902,595	3,606,115	2,828,290	3,072,082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176,736	3,902,595	3,606,115	2,828,290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 LR (%)	47.00%	74.20%	70.19%	77.56%	0.00%
14c 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47.00%	74.20%	70.19%	77.56%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17a	LMR (%)	207888.51%	136170.78%	8211.05%	12257.19%	22068.75%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公司整體運營尤其重要。因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旨在監控，評估和管理其在開展活動時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具體而言，本公司從事的活動以及這些活動所產生的風險必須與公司的使命和價值主張，關鍵原則以及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花旗全面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和花旗法人實體風險管理框架，輔以本公司概述增量法人實體特殊性的附錄，涵蓋了按風險類別進行的風險管理、風險文化、風險治理結構（即董事會、執行管理團隊和防線）、與既定風險偏好充分整合的戰略規劃、風險管理系統，即本公司透過政策、程序和流程識別、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整個公司的風險。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會同其他獨立控制和企業支持職能部門，至少每年一次以及根據需要審查和更新此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處理因公司或其營運環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可能需要的任何修改。

董事會通過制定風險偏好聲明以及其定期審核和年度批准流程，以確保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政策和限制，以確定，衡量，減輕和控制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中所承擔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分類標準以支持本公司範圍內的框架，包括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分類法和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風險類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和戰略風險。此外，本公司面臨可能在多個風險類別內或跨多種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和操作風險）內或從多種風險中實現或產生的風險，從而造成了橫切風險。橫切風險包括行為風險，國家風險和與氣候有關的風險。

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需要一種堅固的風險文化，該文化必須由共同的價值觀和預期行為組成，這些價值觀和行為會影響治理實踐並促進與公司戰略和風險偏好相一致的風險決策。本公司的人才、績效管理和薪酬計劃旨在吸引、認可和獎勵具有知識、技能、能力和行為去設計、實施和嵌入並維護風險管理框架的人員。作為風險文化的一部分，所有員工都要對風險管理負責，必須及時識別，上報和應對超出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的冒險活動。

壓力測試是公司如何衡量風險並支持日常風險管理以及資本和流動性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以及恢復和解決方案計劃的組成部分。壓力測試是對各種不良事件和情況對公司潛在影響的前瞻性評估。本公司的企業壓力測試政策建立了評估不利和/或壓力事件的影響對其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框架。壓力測試是對個別風險類別，產品和組合進行，並評估公司整體級別的風險聚集。

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防線來管理其風險。構建包括創建風險的單位（第一道防線），獨立評估風險的單位（第二道防線）和提供獨立保證的單位（第三道防線）。此外，本公司還設有負責維護堅固的監控環境（企業支持）的部門。

第一道防線：前線業務單位及前線業務單位活動

第一道防線（第一線）負責其業務活動執行中固有或產生之風險及相關控制措施，並應依循花旗的策略、使命和價值主張、領導原則及風險偏好，負責識別、衡量、監控、控制及呈報該等風險。第一道防線須受獨立風險管理（IRM）/獨立法規遵循風險管理（ICRM）的監督和質疑。

- 此外，前線業務單位還從事單位內控制和單位內管理活動。這些活動通過以下方式使前線業務單位受益：(i) 表現和/或支持單位產生的風險管理（即單位內控制）；或(ii) 對風險管理至關重要的活動績效（例如人才、績效管理、薪酬、項目管理、治理）。
- 前線業務單位對其風險負責，並負責在獨立風險管理所設定的範圍內管理與其活動相關的風險。該單位還負責設計和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維持流程以管理其風險狀況，包括通過減輕風險來保持風險狀況，從而使其與既定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 前線業務單位還可以開展企業支持活動，這些活動也受其相關的範圍內的獨立風險管理監督流程，特定於其產生的風險類別（例如操作風險、合規風險、信譽風險）。

除了前線業務單位，一些公司職能部門，由於其責任性質，被視為第一道防線。其中包括首席行政辦公室、企業運營和技術、財務和全球公共事務。

第二道防線：獨立風險管理

第二道防線獨立包括獨立於前線業務單位的獨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活動所帶來的風險，並在執行風險管理職責時向第一道防線提出挑戰。該部門還負責獨立地識別，測量，監控，控制和報告總體風險，並為風險的管理和監督制定標準，包括設計風險管理框架。獨立的風險管理單位還從事單位內控制和單位內管理活動。

獨立風險管理由獨立風險管理（IRM）和獨立合規風險管理（ICRM）組成，由首席風險執行官（即分別為首席風險官或首席合規官）領導，他們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觸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促進執行其相關特定職責和向董事會匯報問題。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獨立於前線業務單位和獨立的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的作用是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監管機構提供關於管治，風險管理和監控有效性的獨立，客觀，可靠，有價值和及時的保證，以減輕當前和不斷發展中的風險並增強監控文化。

企業支持功能

人力資源（HR）和法律是企業支持職能。他們從事支持整個公司安全性和合理性的活動。儘管這功能不被視為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但它們提供了諮詢服務和/或設計，實施，維護和監督整個公司的計劃，以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同樣，雖然他們不需要就其風險評估結果獨立向董事會報告，但他們可能會選擇這樣做，或者可以由董事會要求這樣做。如上所述，企業支持功能中的任何前線業務單位活動仍受相關銀行範圍的獨立風險管理監督流程的約束，該過程特定於其負責的風險類別。

模版0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42,227	521,929	43,378
2	其中STC計算法	542,227	521,929	43,378
24	業務操作風險	6,306,625	6,487,238	504,530
27	總計	6,848,852	7,009,167	547,908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本公司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1)條享有市場風險豁免。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提供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2025年12月31日：

	(a) + (b)	(c)	(d)	(e)	(f)	(g)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 和監管綜合範疇下 的賬面值	各項目之賬面值：				
		按信貸風險 框架	按對手方信 貸風險框架	按證券化類別 框架	按市場風險 框架	不受資本要求 或資本扣減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2,673,143	2,673,423	-	-	-	(280)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 之金融資產	1,496,062	1,496,062	-	-	-	-
器材及設備	281	281	-	-	-	-
遞延稅項資產	56,487	-	-	-	-	-
其他資產	7,251	7,261	-	-	-	(10)
資產總值	4,233,224	4,177,027	-	-	-	(290)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1,400,000	-	-	-	-	1,400,000
當期稅項	57,970	-	-	-	-	57,970
其他負債	755,623	-	-	-	-	755,623
負債總額	2,213,593	-	-	-	-	2,213,593

模版LI2：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下表列示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

		(a)	(b)	(c)	(d)	(e)
		總額	項目按：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 框架	對手方信貸風險 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4,177,027	4,177,027	-	-	-
2	-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總計淨額	4,177,027	4,177,027	-	-	-
4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	-	-	-	-
5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4,177,027	4,177,027	-	-	-

表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以下提供會計帳面值（如模版LI1所界定）及以監管資本為目的而考慮的數額（如模版LI2所界定）之間所觀察到的差別的描述解。

模版LI1 (a)及(b)欄的數額之間出現的重大差別的原因

本公司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會計帳面值與以監管資本為目的而考慮的數額相同。

模版LI2中會計值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驅動因素

在模版LI2中顯示的會計價值和為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金額沒有區別

金融工具估值

公允價值估計通常具有主觀性，並根據金融工具的特點和相關市場信息在特定時間點進行估計。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合適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市場報價。在大多數金融工具缺乏有組織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特別是對於貸款，存款和非上市衍生工具而言，沒有直接的市場價格。因此，這些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使用當前市場參數的完善的估值技術計算的。特別是，公允價值是在給定報告日適用的理論值，因此只能用作未來銷售中可實現價值的指標。

所有評估模型在被用作財務報告基礎之前均由合格人員進行驗證，獨立於創建模型的區域。這些技術涉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各種金融工具的風險特徵，折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期損失經驗和其他因素所用假設和判斷的顯著影響。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這些估計和最終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與獨立市場相比，衍生的公允價值估計不一定能夠得到證實，並且在很多情況下不能立即出售這些工具。

公允價值層次

公平值計量所分類的層次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詳情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測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使用重要的未經驗證的輸入數據和經驗證的模型。未經驗證的投入是市場數據不可用的投入。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未經核實的投入或無效模型計量的公允價值。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以下模版提供有關估值調整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87,556	(2)
2 保留溢利	1,900,362	(3)
3 已披露的儲備	(68,287)	(4) + (5)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019,63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2) + (4)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6,487	(3) -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6,487	
29 CET1 資本	1,963,144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963,14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963,144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6,848,85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8.66%	
62	一級資本比率	28.66%	
63	總資本比率	28.6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04%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66	其中: 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04%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0.6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附註 (i)

數額為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損失的總和，限於以「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資產的1.25%。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6,487	56,487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p>註：</p> <p>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對應資本組成成分定義之參照提示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2,673,143	2,673,143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6,062	1,496,062	
器材及設備	281	281	
遞延稅項資產	56,487	56,487	(1)
其他資產	7,251	7,251	
資產總值	4,233,224	4,233,224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1,400,000	1,400,000	
當期稅項	57,970	57,970	
其他負債	755,623	755,623	
負債總額	2,213,593	2,213,593	
股東權益			
股本	187,556	187,556	(2)
儲備	1,832,075	1,832,075	
其中： 保留溢利		1,900,362	(3)
資本儲備		(68,919)	(4)
投資重估儲備		632	(5)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2,019,631	2,019,631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4,233,224	4,233,224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2	港幣 998	港幣 187,555,2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0年10月26日	1970年10月31日	2007年5月2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否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否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否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否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計算認可機構的CCyB 比率所用的RWA總額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	認可機構的 CCyB數額
1	香港	0.500%	7,542		
5	以上的總和		7,542		
6	總計		7,542	0.504%	34,518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列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載的總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之對賬。

		(a)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233,22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290
12	其他調整	(56,778)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176,736

模版LR2：槓桿比率（“LR”）

下表列示本公司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分母的項目明細分類。

		(a)	(b)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4,233,513	3,943,576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90	(157)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56,487)	(40,824)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4,177,316	3,902,59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963,144	2,895,709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4,177,316	3,902,595
槓桿比率			
25及 25a	槓桿比率	47.00%	74.20%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	3%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及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4,177,316	3,902,595
31及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47.00%	74.20%

表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

庫務團隊在香港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的指示下，並根據財務總風險官和ALCO共同審閱及批准的季度流動性審查流程（橫向審查），每天管理流動性。庫務團隊負責確保公司有足夠的流動性應付所有營運，並監察本地和國際市場的資金和流動性是否充足。

本公司通過持有充足而質量合適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和短期資金及證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融資要求。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25	總額	接獲通知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無註明日期或逾期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2,673,143	2,673,143	-	-	-	-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6,062	-	299,788	1,196,274	-	-
器材及設備	281	-	-	-	-	281
遞延稅項資產	56,487	-	-	-	-	56,487
其他資產	7,251	-	-	-	-	7,251
	4,233,224	2,673,143	299,788	1,196,274	-	64,019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1,400,000	-	1,400,000	-	-	-
界定利益負債	9,173	-	-	-	-	9,173
當期稅項	57,970	-	57,970	-	-	-
其他負債	746,450	-	-	-	-	746,450
	2,213,593	-	1,457,970	-	-	755,623
淨資產差距	2,019,631	2,673,143	(1,158,182)	1,196,274	-	(691,604)

表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是指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所造成的損失，並產生於所有形式的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結算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與集團實體或信譽良好的機構進行。因此，管理層不認為本公司業務的信用風險顯著。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	-	-	-	-	-	-
2	債務證券	-	1,496,062	-	-	-	-	1,496,06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1,496,062	-	-	-	-	1,496,062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截至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本模板中沒有可報告項目。

表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資產減值

本公司對按攤銷成本和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ECL）撥備，並將損失撥備計量為等於全期ECL的金額，惟以下項目除外，其按12個月ECL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其他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即資產預期壽命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公司假設，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該部分源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如果工具的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源於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的信用損失。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是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其計量方法如下：

- 於報告日期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作為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及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作為賬面總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公司評估按攤銷成本和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一個或多個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為「已發生信用減值」。

證明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或
- 借款人很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

當本公司沒有合理預期能夠全數或部分收回金融資產時，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將被撤銷。

截至報告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減值，逾期或重組的資產。

表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淨額計算界定為按照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進行的淨額計算。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本公司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時亦只採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在正常運營中沒有收到或管理任何抵押品。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2025年12月31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	-	-	-
2	債務證券	1,496,062	-	-	-	-
3	總計	1,496,062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表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發出的信貸評級適用於下列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銀行風險，證券商號，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會依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所訂明的程序，將有關評級配對在本公司的銀行賬內入賬的風險承擔。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2025年12月31日其對計算STC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496,060	-	1,496,060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673,423	-	2,673,423	-	534,685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0%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7,542	-	7,542	-	7,542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4,177,025	-	4,177,025	-	542,227	13%						

視版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2025年12月31日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496,060	-	-	-	-	-	1,496,06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673,423	-	-	-	-	-	2,673,423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視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續）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6b	專門性借貸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票項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續表CR6：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P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總信用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9a	其中：監管房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析（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析（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析（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析（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j	其中：監管房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析（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析（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租賃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續）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7,542	-	-		7,542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STC版本）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CCF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CCF	風險承擔（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4,169,483	-	-	4,169,483
2	40至70%	-	-	-	-
3	75%	-	-	-	-
4	85%	-	-	-	-
5	90至100%	7,542	-	-	7,542
6	105至130%	-	-	-	-
7	131至149%	-	-	-	-
8	150%	-	-	-	-
9	250%	-	-	-	-
10	400%	-	-	-	-
11	1250%	-	-	-	-
12	總風險承擔	4,177,025	-	-	4,177,025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主要為一間僱傭實體，並無持有交易投資組合，且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豁免無須配置市場風險資本。倘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出現任何變更，導致產生交易風險敞口，或香港金融管理局不再提供有關豁免，則將重新評估交易市場風險偏好。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框架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監督，確保穩健的治理並符合法律實體風險偏好框架。市場風險敞口每日監控，並設立適當的限額和觸發機制，以在既定參數內控制風險。風險管理職能負責審查和設定全面的限額組合和允許的產品清單，從而確保遵守風險管理目標。這些政策和流程受花旗銀行的全球按市價計值政策管轄，並需經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和批准。獨立的風險控制部門獨立於業務線運作，提供客觀的監督和質詢。

市場風險報告部門負責編制詳細的風險報告，監控風險敞口與批准限額的使用情況。這些報告分發給相關業務部門和市場風險管理部門，以進行持續的限額監控。如果出現限額超額，業務部門和市場風險管理部門之間將啟動正式的溝通協議，以明確解決方案、時間表和解決追溯。風險管理系統中使用的模型和參數會根據花旗銀行的全球政策定期更新、評估和獨立驗證，以確保其準確性和適用性。

表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指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因銀行帳持倉受到不利的利率走勢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盈利而承受的風險。本公司對股權經濟價值（“EVE”）和淨利息收入（“NII”）的風險的主要衡量指標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所述的標準框架定義，並按照《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 (BS) 12 A）中的定義申報。

IRRBB由財資部門在公司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和董事會設定和監控的限額內進行管理。本公司針對已識別的風險因素建立了IRRBB限額框架，該框架明確定義已批准的風險剖析，並與本公司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為了有效管理IRRBB，本公司可能進行對沖措施或重組現有持倉以減少IRRBB。本公司會定期評估這些措施和其他策略的可行性，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其資本狀況，並在認為審慎的情況下實施這些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既定的限額框架內正常運作。

本公司會每季按照監管報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的定義申報IRRBB並進行監控。此申報表中的IRRBB指標，包括任何對沖策略或減少IRRBB的行動均呈報予ALCO和董事會。根據總公司制定環球企業特定標準，本公司會基於內部方法及假設對IRRBB進行每月的監控。儘管本公司內部風險報告採用內部定義的標準利率震盪和情境假設，但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與監管報告之間的利率風險敏感因素相關的利率模型和其他假設維持一致。根據既定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及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至少每年對這些模型和假設進行審查和驗證。

於計算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本身承受虧損的能力，本公司採用包括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定義的六種標準利率震盪及內部所選擇的情境進行壓力測試。這些情境根據過去觀察所得及前瞻性的假設以得出可能出現的資產負債和風險變化。在審查政策、設定限額以及評估資本充足率時，本公司會考慮這些變化的潛在影響。

於計算淨利息收入變動時，本公司假設業務及財資部門並不會因非預期的利率變化而對資產負債和現有持倉作出額外改變。不論於任何利率情景，在12個月的預測期間內，將維持靜態資產負債表，內部規模及產品組合都將保持不變，並假設於預測期間內到期的持倉資產或負債將被替換為相同原訂基準和重訂息率條款的工具。

主要貨幣的持倉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定義的標準申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主要貨幣包括港元和美元。

利率風險對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並不包括任何跨幣的淨額。所有有利的風險承擔（收益）將被剔除，並申報不利的風險承擔（損失）。

模版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下表就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帳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提供有關在每個規定的利率震盪情境下，未來12個月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變動的資料。根據監管政策手冊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A)的，本公司的收入變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和上一年度報告的比較數字如下：

以港幣百萬位列示		對股權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		對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期間	3	3	-50	-49
2	平行向上	0	1	51	49
3	平行向下	0	1		
4	較傾斜	3	3		
5	較橫向	4	3		
6	短期利率上升	0	1		
7	短期利率下跌	4	3	51	49
	最高				
	期間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1,963		1,921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第3條提供資料。

薪酬制度的管治架構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花旗國際」）是美國註冊的花旗集團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其薪酬框架和實踐主要與花旗集團的全球框架保持一致。

在釐定香港薪酬原則時，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參考全球政策、標準和程序，當中亦會考慮本地監管治理因素/慣例從而修改。

花旗集團董事會正式成立的「薪酬、績效管理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為負責監督花旗的全球薪酬政策和實踐。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花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選拔和任命基於其在一一般商業、薪酬、公司治理和 / 或監管事務方面的背景。他們也被選定為具備履行委員會成員職責的能力。委員會與花旗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科技委員會以及提名、治理和公共事務委員會設有交叉成員。委員會憑藉花旗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並獲授權根據需要尋求內部和外部專業知識和建議。

委員會也會就高管薪酬事宜諮詢獨立薪酬顧問「FW Cook」的意見。

委員會每年審閱花旗高級管理人員及多名高薪 / 受監管人員的薪酬結構，並根據委員會制定的指引，監督全球薪酬獎勵計劃的設計和結構，以進行風險管理。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委員會章程》，該章程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和任務，以及指導花旗全球薪酬政策的一般原則。最新的章程可在以下網址在線獲取：<https://www.citigroup.com/rcs/citigpa/storage/public/compensation-performance-management-and-culture-committee-charter.pdf>

就本地而言，花旗國際董事局負責職責為監督高級管理層如何實施適用於花旗國際的薪酬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並評估花旗國際的整體薪酬原則是否符合其承受風險意欲、風險文化及長遠效益。

香港薪酬原則

香港薪酬原則（「原則」）已訂明花旗國際的薪酬制度理念、針對整體及特定類別僱員的薪酬制度作出指引原則，以及特定類別僱員的定義。原則載有使用不同薪酬工具的若干具體約束及限制，以確保遵守原則所需的定期監察方案，包括由受委託的顧問，KPMG進行年度自我評估、半年度內部監察，以及花旗不時安排的內部審核覆檢。

原則已就金管局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列出以下特定類別僱員的定義：

高級管理層

負責監督花旗國際的整體策略或業務活動，或負責監管花旗國際主要重大業務領域的個別僱員。包括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風險監控管理層（內部審計部主管、合規部主管、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風險官）。

重要人員

個別僱員如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工作業務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花旗國際承擔可能對花旗國際的資本充足水平產生顯著影響的重大風險，均屬重要人員。作為受金管局監管的認可機構，並諮詢地區辦事處層面的風險管理人員（獨立於香港管理層）意見。

花旗集團香港區行政總裁及銀行業務主管連同花旗國際董事局就處理薪酬事宜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香港薪酬原則。

香港薪酬原則的最新修訂本於2025年7月更新，並經上述各方正式批審。下一年度檢討將於2026年第二/第三季度進行。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花旗的薪酬理念

花旗的薪酬理念由委員會與管理層、獨立顧問及花旗高級風險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及相關職能部門協商後制定和批准。它闡明了花旗致力於平衡風險承擔和風險緩解措施，以及委員會對花旗薪酬計劃設計和運作的監督。薪酬理念描述了花旗平衡六個主要目標的方法，如下文所述，花旗薪酬方案旨在實現這些目標。

- 激勵道德行為符合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
- 通過花旗的領導原則，加強問責制度、追求卓越並保持最高道德和控制標準的企業文化，
- 根據適用的監管指南和花旗的使命和價值主張聲明，鼓勵個人和團體對風險做出審慎的決策，
- 作為吸引和留用最優秀人才的工具，並獎勵從事支援花旗企業目標適當行為的人才，
- 鼓勵員工行以符合我們的客戶、股東和組織目標最佳利益的，以及
- 當達成重要的風險和控制、監管、戰略和財務目標時，得到應有的報酬。

薪酬制度的主要設計特色

花旗的薪酬結構包括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部分。固定薪酬包含個人年薪及其他適用的現金津貼。固定薪酬的設定旨在適當地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符合市場慣例。固定薪酬主要反映員工的專業經驗和組織職責，如員工職位描述和僱傭條款所示。

花旗實行靈活的薪酬政策，其中變動薪酬是酌情決定，並受個人、業務和公司業績的影響，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降至零。

浮動薪酬指年終酌情酬金及任何激勵薪酬獎勵計劃。浮動薪酬的結構旨在鼓勵支持花旗長遠目標及業務策略，同時平衡吸引及挽留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及專長的人才以履行其職責所需。固定及浮動薪酬的組成比例，取決於僱員職能的重要性。一般而言，在高薪僱員的年薪總額中，浮動薪酬所佔的百分比將較高。在實施薪酬計劃時，花旗會考慮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通常會鼓勵過度冒險的行為，最終影響花旗的業績及聲譽。針對有關情況，花旗在其薪酬理念中納入關於風險管理的詳細聲明，並根據風險列表及合規標準，實施衡量個人非財務表現的指標。

衡量表現、風險調整及薪酬與表現掛鉤

薪酬的確定是基於公司、業務和個人績效 / 貢獻等多種因素的組合。

銀行和業務線績效

花旗集團採用一套全面的績效指標來評估其全銀行範圍和各業務線的績效。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有形普通股回報率、每股有形賬面價值、淨收入和每股收益。其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運營效率比率、費用比率、流動性比率、監管和戰略目標的實現。

獎金總額的確定

獎金總額在全球層面確定。確定激勵薪酬總額的過程包括考慮風險平衡的績效指標，從而限制員工承擔不審慎風險的動機。

個人績效與薪酬掛鉤

花旗的各種績效和問責流程將花旗的薪酬實踐與整體戰略、目標、價值觀和長期利益掛鉤。它們強化了目標的實現和預期行為，以確保適當的問責制、績效和薪酬結果。

績效管理框架（[PM框架]）適用於全球所有花旗員工，其結構利用四個主要支柱（領導力、風險與控制、財務績效和客戶與特許經營成果），所有員工都根據這些支柱設定其績效目標。

為確保目標設定的一致性並與組織戰略妥善對齊，花旗採用自上而下的目標設定方法。首先設定組織戰略目標，然後是各業務的目標，接著是各個團隊的目標，最後再細化到個人員工。

員工績效由經理在年底進行四點量表評估。支柱評級轉換為兩個績效評級：「如何做」評級（僅由領導力績效支柱評估組成）和「做了什麼」評級（根據適用於支柱的綜合評級自動計算）。這兩個績效評級（「如何做」、「做了什麼」）權重相等，但沒有綜合評級。某些員工也受到一系列強化的績效評估和問責流程的約束。

通過此PM框架生成的評估評級將用於員工薪酬確定。在個人員工之間分配獎金總額也會考慮風險，基於PM框架中風險與控制支柱的績效評級。風險與控制支柱根據員工實現其風險與控制目標的績效進行4點量表評估。在做出薪酬決定時，經理預計會考慮風險和控制績效，並激勵良好行為，並為此提供指導。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控制職能部門員工的薪酬

花旗維護關鍵職能部門（例如合規和風險管理）薪酬流程的獨立性，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範圍。儘管薪酬水平受花旗整體績效的影響，但控制職能部門員工的個人薪酬是根據其職能相關的目標績效以及其各自職能部門的評估來確定的。

控制職能部門的獎金總額

獨立於產生收入的業務部門分配，這些獎金的分配決策在控制職能部門內部進行。控制職能部門的員工直接向獨立於業務部門的控制職能部門經理匯報。控制職能部門經理負責獎勵這些員工的年終薪酬、加薪和晉升。財務績效支柱不適用於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和合規部門的員工。

遞延發放政策及歸屬標準，以及用於分配現金與其他形式報酬的參數

浮動薪酬通常以現金和花旗股票的形式發放，並受強制延期期的約束，如果個人的年度總變動薪酬超過全球設定的門檻。花旗實行標準的延期政策，延期期為四年，花旗認為這與風險成比例。花旗認為，發放股權和延期獎勵是使員工利益與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保持一致的有效方式。

延期獎勵具有事後調整機制，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未支付金額被取消。這些條件確保風險的適當平衡，並使實際支付與業務績效保持一致。

對於受涵蓋員工，如果確定參與者對重大不利結果（[MAO]）或任何重大風險限額違規

（[MVRL]）負有重大責任，則將取消全數延期發放的獎金。MAO指導致花旗遭受重大損害的任何事件。MVRL指參與者嚴重違反高級管理層和 / 或風險管理部門制定或修訂的任何重大風險限額。重大責任指參與者從事或負責導致事件的行為，該事件被確定為MAO或根據全球紀律審查政策對該事件負責。如果確定參與者對花旗的重大損失負有重大責任，則部分遞延股權獎勵將被取消。

一般而言，未歸屬的遞延浮動薪酬可在以下情況予以進行收回/沒收：僱員自願辭職；或因嚴重不當行為而在非自願情況下離職；或假如被發現獎勵乃以嚴重失誤的公開財務報告為依據；或僱員蓄意參與提供與公開財務報告表有關的嚴重失實資料；或僱員嚴重違反高級管理層及/或風險管理部門制定或修訂的任何不恰當風險。

如果花旗集團在三年內確定獎勵結算條件未滿足，銀行可以追回已分配的股票或其更高的公平市值，以及任何現金支付（扣除任何稅金或其他費用之前）。

模版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a & b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i) (ii) (iii)}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6
2		固定薪酬總額	4.3
3		其中：現金形式	4.0
4		其中：遞延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6		其中：遞延	-
7		其中：其他形式	0.3
8		其中：遞延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5
10		浮動薪酬總額	5.9
11		其中：現金形式	3.6
12		其中：遞延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2.4
14		其中：遞延	2.4
15		其中：其他形式	-
16		其中：遞延	-
17	薪酬總額		10.2

附註：

i. 報告以百萬港元列示。所有非港元金額均按2025年12月的匯率換算。由於進行數值修約，表格中的數字可能與總數不符。

ii. 由於被釐定為重要人員的人士數目較少，因此合併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的薪酬總額匯報，以保障個人薪酬資料保密性。上述分類以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所負責業務經營機構為依據。

iii. 受益人數目指以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要人員在任職期間獲得薪酬的員工人數，而由於人事流動及流失，期限可以是整個或部份年度。例如，如果一位僱員於上半年在公司任職，然後在餘下半年被另一位僱員出任相同職位取代，則受益人數目將為兩人，而相關薪酬數字將為他們各自獲取的半年薪酬之總額。

iv. 現金形式的固定薪酬包括薪金。

v. 其他形式的固定薪酬包括任何退休金和福利的價值。

vi. 就2025年表現年度授予的可變薪酬。

vii. 股權獎勵以花旗股份形式發放，並代表授予時的價值。

模版REM2：特別付款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i) (ii)}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ⁱⁱⁱ⁾	-	-	-	-	-	-

附註：

i. 本期間無需報告。

模版REM3：遞延薪酬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ⁱ⁾⁽ⁱⁱ⁾⁽ⁱⁱⁱ⁾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iv)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v)
現金	-	-	-	-	0.2
股票	9.6	9.6	-	3.8	2.3
現金掛鈎工具	-	-	0.8	-	0.9
其他	-	-	-	-	-
總額	9.6	9.6	0.8	3.8	3.5

附註：

- i. 報告以百萬港元列示。所有非港元現金、股權獎勵和與股權掛鈎工具的價值均按2025年12月的匯率換算。由於進行數值修約，表格中的數字可能與總數不符。
- ii. 由於被釐定為重要人員的人士數目較少，因此合併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的薪酬總額匯報，以保障個人薪酬資料保密性。上述分類以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所負責業務的經營機構為依據。
- iii. 受益人數目指以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要人員在任職期間獲得薪酬的員工人數，而由於人事流動及流失，期限可以是整個或部份年度。例如，如果一位僱員於上半年在公司任職，然後在餘下半年被另一位僱員出任相同職位取代，則受益人數目將為兩人，而相關薪酬數字將為他們各自獲取的半年薪酬之總額。
- iv. 未償還的股權獎勵和與股權掛鈎工具的價值按2025年12月31日的花旗收市股價計算。
- v. 股份和與股份掛鈎工具在歸屬時被視為已支付。歸屬時的公平市價由授予歸屬日期前一交易日的紐約證券交易所花旗集團普通股收市價釐定。

表格 ORA：營運風險框架的一般資訊

營運風險是指由於不足或失效的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或來自外部事件所導致的損失風險。營運風險的定義包括法律風險—即花旗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審慎的道德標準以及花旗業務任何方面的合同義務所導致的損失風險（包括訴訟費用、和解金和監管罰款）—但不包括策略和聲譽風險。

營運風險內嵌於花旗的全球業務流程及相關活動、產品和服務之中。花旗的目標是將剩餘營運風險維持或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這在營運風險偏好中已正式確立。此目標透過一個包含制衡機制的總體框架進行管理，其中包括業務對風險的公認所有權，並由獨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督。花旗透過根據花旗集團和監管機構的標準建立其關鍵控制和評估來減輕其營運風險。這些風險也由其完善的治理結構進行評估、監測和管理。營運風險管理（ORM）團隊負責制定和監督營運風險政策，這是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已制定標準，透過穩健的治理結構（包括三道防線：業務部門、獨立風險部門、獨立合規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並輔以企業控制和支援職能，即人力資源和法律部門）支持一致的風險識別、衡量、監測和報告。

良好營運風險管理的原則：

強大的所有權和監督

- 已建立的防線
- 業務和職能部門在監管機構和內部審計之前自主識別問題
- 問題得到及時補救且不再重現
- 重大事件及時升級並持續評估經驗教訓
- 治理委員會積極監督風險識別和控制補救措施
- 管理層實施有效的控制措施以減輕重大風險
- 產品和服務按預期交付
- 可信賴的第二線營運風險經理

動態框架和工具

- 風險偏好清晰闡明並通過關鍵指標進行監控
- 分類法和評分方法直觀且一致使用
- 經理控制評估（MCA）提供動態殘餘風險圖和主動優先排序工具
- 管理層評估端到端流程
- 識別實質性風險並與資本/壓力預測保持一致
- 報告及時並清晰闡明營運風險概況
- 整合所有框架要素的技術平台

模版OR1：歷史損失

下表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起過去連續十個財政年度，以已招致損失之會計日期計算的累計操作風險虧損。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i)	(j)	(k)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平均
使用 20 萬港元門檻											
1 扣除回收款後的營運損失總額（無排除項）	-	-	-	-	-	-	-	-	-	-	-
2 營運風險損失總數	-	-	-	-	-	-	-	-	-	-	-
3 排除的營運風險損失總額	-	-	-	-	-	-	-	-	-	-	-
4 排除項總數	-	-	-	-	-	-	-	-	-	-	-
5 扣除回收款和排除損失後的營運損失總額	-	-	-	-	-	-	-	-	-	-	-
使用 100 萬港元門檻											
6 扣除回收款後的營運損失總額（無排除項）	-	-	-	-	-	-	-	-	-	-	-
7 營運風險損失總數	-	-	-	-	-	-	-	-	-	-	-
8 排除的營運風險損失總額	-	-	-	-	-	-	-	-	-	-	-
9 排除項總數	-	-	-	-	-	-	-	-	-	-	-
10 扣除回收款和排除損失後的營運損失總額	-	-	-	-	-	-	-	-	-	-	-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詳情											
11 損失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 (是/否) ?	否										
12 如果第11行為「否」，內部損失數據的排除是否因為不符合最低損失數據標準 (是/否) ?	否										
13 營運風險資本費用計算 (如適用) 的損失事件閾值: 2 00,000 港元或 100 萬港元	HKD200,000										

模版OR2：業務指標和業務指標組成部分明細

下表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起過去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中，用作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規定之業務指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BI 及其次要組成部分	T	T - 1	T - 2
1	利息、租賃和股息組成部分	51,619		
1a	利息和租賃收入	53,056	109,714	95,096
1b	利息和租賃支出	30,362	37,966	34,681
1c	賺取利息的資產	2,479,858	1,982,584	2,516,833
1d	股息收入	-	-	-
2	服務組成部分	4,149,170		
2a	費用和佣金收入	3,988,205	4,060,261	4,171,643
2b	費用和佣金支出	18,753	14,196	13,783
2c	其他營業收入	-	-	-
2d	其他營業支出	71,190	72,803	83,406
3	金融組成部分	3,629		
3a	交易簿淨損益	-	-	-
3b	銀行簿淨損益	5,776	4,165	(946)
4	BI	4,204,418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 (BIC)	504,530		

模版OR3：最低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下表顯示於 2025年12月31日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規定。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 (BIC)	504,530
2	內部損失乘數 (ILM)	1
3	最低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504,530
4	營運風險的總風險加權資產	6,306,625

模版ENC：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提供於2025年12月31日在監管綜合範圍內資產負債表上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數額。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於同業的結餘	-	2,673,143	2,673,143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96,062	1,496,062
器材及設備	-	281	281
遞延稅項資產	-	56,487	56,487
其他資產	-	7,251	7,251
資產總值	-	4,233,224	4,233,224

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有任何差別，概以英文版為準。